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关联人广州市城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物业，打造“创新发展中心”。此关联交易是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谢康、李进一、沈肇章、曹庸